

#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办公室文件

天津机场疫情防控办公室

【2021】6号

## 关于对《天津机场福建省泉州市、厦门市抵津航班保障方案》[2021]5号文件修定的通知

各工作专项组：

现将9月13日晚间发布的《天津机场福建省泉州市、厦门市抵津航班保障方案-套头》[2021]5号文件进行修定。

将“6、加强人员防护：参与福建省泉州市、厦门市抵津航班保障人员需佩戴护目镜/面屏、N95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一次性工作帽，测温人员佩戴一次性工作帽、一次性手套、防护服、N95口罩、护目镜/面屏。”修改为“6、加强人员防护：参与福建省泉州市、厦门市抵津航班保障，**进入机舱人员、近距离接触机组及旅客的人员、直接接触货物及行李的人员佩戴KN95/N95口罩、护目镜或防护面屏（密闭空间戴护目镜，室外二选一）、一次性隔离衣、一次性手套；在**

露天环境作业的其他保障人员（包括机务，特种车驾驶员，现场监管人员）佩戴 KN95/N95 口罩、护目镜或防护面屏、一次性手套。”

将“9、核酸检测证明前站查验：无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旅客，航空公司须明确告知旅客，抵津后旅客报告目的地所属街道并进行核酸检测。”修改为“9、核酸检测证明前站查验：无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旅客，航空公司须明确告知旅客，抵津后旅客将按目的地区属，由区政府安排车辆转运进行核酸检测，相关费用自理。航空公司需早于航班落地前 1 小时将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异常信息报告机场相应地面服务代理。航班抵津后，航班地面服务代理做好无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旅客的全程陪同，与各区转运人员做好交接。各地面服务代理及时通知公安分局到 2 号航站楼一层 8 号门临时等待区维持秩序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：甄艺铭

联系电话：022-24902603

天津机场疫情防控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